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函

地址：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
聯絡人：黃鈺倫
電話：02-28227101 分機2439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yulunh@ntunhs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護學務字第1120000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北護112學年度招收全職實習心理師公告

(112P000026_1120000122_112D2000031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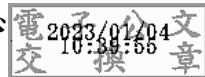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招收112學年度駐地全職實習諮
商心理師，敬請轉知貴校相關系所並協助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招收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1名，申請收件日期至112年1月10日止。通過文件審查將於1月12日以電話個別通知，並預定於1月17日辦理面試。
- 二、相關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，請詳見招募公告(如附件)，或參閱本校學輔中心網站：<https://ppt.cc/f2EvVx>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副本：學生輔導中心



國立嘉義大學

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

112 學年度招收駐地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或已取得碩士學位者，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需符合心理師法相關規定，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，具諮商概念與能力者(具實務經驗者尤佳)。

二、實習時間：

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實習內容：

1. 個別諮商。
2. 團體諮商。
3. 心理測驗。
4. 心理衛生教育之規劃與推展。
5. 輔導方案之設計與實施。
6. 業務推廣與輔導行政。
7. 督導與專業進修。

四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應備文件：

1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(如次頁，請簽名後以 PDF 回復)
2. 履歷、自傳及實習計畫。
3. 成績證明及學生(學歷)證件影本。
4. 相關研習或實務經驗證明文件影本。
5. 文件限 A4 規格，總頁數請勿超過 25 頁。

(二) 一律以電子信件申請，附加檔案僅收 PDF 格式(總容量請勿超過 20MB)。請寄至：yulunh@ntunhs.edu.tw，主旨載明「申請 112 學年度駐地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」

(三) 申請收件期間：111 年 12 月 1 日(四)至 112 年 1 月 10 日(二)下午五點截止。

六、審查及面試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文件審查，通過審查者將於 112 年 1 月 12 日(星期四)前個別電話通知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面試：包含口試及演練，預定時間為 112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二)，確定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本項實習諮商心理師所送申請文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、處理及運用，依據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，及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，請參閱 <http://www.ntunhs.edu.tw/bin/home.php>。

歡迎有志從事心理諮商工作，並且願意接受挑戰，主動積極者前來申請。如有疑問請查閱本中心網頁、本校實習辦法，或電洽：02-28227101 轉 2439 黃小姐。